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50
聯絡人：藍秀群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3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一)字第0940092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0940092940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事務管理規則」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94年6月29日以
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廢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B號函(如
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)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王專員耿隆、魏專員美玲、藍秀群小姐(含附件)

94/07/06
12:20:3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劉佳侑 電話：3356-667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事務管理規則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94年6月29日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「事務管理規則」之內容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，毋庸以法規定之，爰廢止該規則，相關規定改於手冊規範，部分並回歸相關法令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院長室、副院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法規會、訴願會、秘書室、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三組、第四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第七組、國會組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94/07/04
14:25:21